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包括：(i) 1,902,680,000股股份；及(ii) 97,320,000股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以重新指定方式轉換為股份。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u>50,000</u> 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總面值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497,32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 為A輪優先股的股份)	12,433 美元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美元	[編纂]%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美元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當中並無計及(a)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或其他方式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已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A輪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購股權計劃」。

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股本的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我們在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有關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決議案」。